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本人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义务，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5	15	13	2	0	0

2、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其中 7 次会议。即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类型
2018年2月4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1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19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3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5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增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要经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

2、本人任职期间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

3、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领导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积极开展工作：

(1) 2018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等。

(3) 2018年1月至4月，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与年报审计师的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多次沟通，对未经审计和经审计的报告进行审核，对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出具《关于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5、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领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

2018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了解，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四、其他工作

1、2018年1月15日，听取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2017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2018年的工作提出希望和建议。

2、2018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

2018年，本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学习材料，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要求的理解，努力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bmyicui@scut.edu.cn

特此报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